

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，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此次取消的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包括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、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、船舶进出渔港签证、企业集团核准登记、设立分公司备案、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。其中，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事项后，各级工商（市场监督）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

我省明确，各地各部门要在《决定》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、同级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，并在《决定》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次行政许可等事项取消工作落实情况报省编办备案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方法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21

